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219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徐惠敏

被告 鄭智中

上列被告鄭智中因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